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众会字（2015）第 5962 号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元 158,4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贵公司向吴志明等 20 个自然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22,638 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1.94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22,63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122,638.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22,638 股，已收到吴志明等 20 个自然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50% 股权认缴的出资额 191,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722,63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2,652,362.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8,400,000.00 元，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 59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67,122,63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股权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722,638.00	-	-	-	-	8,722,638.00	8,722,638.00	100.00%	-	-	-	-
个人类限售股	7,675,920.00	-	-	-	-	7,675,920.00	7,675,920.00	88.00%	-	-	-	-
机构类限售股	1,046,718.00	-	-	-	-	1,046,718.00	1,046,718.00	12.00%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三、总股本	8,722,638.00	-	-	-	-	8,722,638.00	8,722,638.00	100.00%	-	-	-	-

##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0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18,800,000.00	75.00%	127,522,638.00	76.30%	118,800,000.00	75.00%	8,722,638.00	127,522,638.00	76.30%
个人类限售股	31,383,000.00	19.81%	39,058,920.00	23.37%	31,383,000.00	19.81%	7,675,920.00	40,105,638.00	24.00%
机构类限售股	87,417,000.00	55.19%	88,463,718.00	52.93%	87,417,000.00	55.19%	1,046,718.00	87,417,000.00	52.31%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39,600,000.00	25.00%	39,600,000.00	23.70%	39,600,000.00	25.00%	-	39,600,000.00	23.70%
三、总股本	158,400,000.00	100.00%	167,122,638.00	100.00%	158,400,000.00	100.00%	8,722,638.00	167,122,638.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德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深圳鹏城“深鹏所审字[2010]152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 94,245,368.85 元为基础，将其中的 4,896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 4,896 万股，余额 45,285,36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70000733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6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解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瓶颈，经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4,896 万股增加至 5,400 万股，新增 504 万股分别由上海万融认购 202 万股，成都长融认购 202 万股，北京泉岚认购 60 万股，成都国泰光华认购 40 万股。根据公司的整体估值并结合公司 2011 年的盈利预期，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9.50 元/股，本次增资金额共计 9,828 万元，其中 5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3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8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00.00 元。

根据公司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400,000.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71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 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按照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综合上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拟向其发 行股份数(股)	调整后拟向其发 行股份数(股)
1	吴志明	4,747.06	983,642.00	2,163,654.00
2	施耿明	4,715.67	977,138.00	2,149,348.00
3	吴忠燕	3,215.87	666,362.00	1,465,754.00
4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6.50	475,859.00	1,046,718.00
5	钱月萍	478.44	99,137.00	218,065.00
6	章志良	358.83	74,353.00	163,550.00
7	沈瑞东	358.83	74,353.00	163,550.00
8	高华	358.83	74,353.00	163,550.00
9	施学明	358.83	74,353.00	163,550.00
10	顾卫一	358.83	74,353.00	163,550.00
11	李萍	287.06	59,482.00	130,839.00
12	胡小薇	287.06	59,482.00	130,839.00
13	黄建忠	215.30	44,611.00	98,128.00
14	黄江	191.38	39,654.00	87,224.00
15	袁国兵	143.53	29,741.00	65,419.00
16	蒋崑	143.53	29,741.00	65,419.00
17	蔡建春	143.53	29,741.00	65,419.00
18	施永成	143.53	29,741.00	65,419.00
19	钱利东	143.53	29,741.00	65,419.00
20	黄建清	143.53	29,741.00	65,419.00
21	魏琴	47.840	9,913.00	21,805.00
	合计	19,137.50	3,965,491.00	8,722,638.00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22,638 股，已收到吴志明等 20 个自然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50% 股权认缴的出资额 191,37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722,63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182,652,362.00 元。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38,277.97 万元，参考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收购江苏华大 100% 股份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38,275.00 万元，吴志明等 20 个自然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50% 股权认缴，认缴出资额为 191,375,000.00 元，出资各方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吴志明	4,747.06	2,163,654.00
2	施耿明	4,715.67	2,149,348.00
3	吴忠燕	3,215.87	1,465,754.00
4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6.50	1,046,718.00
5	钱月萍	478.44	218,065.00
6	章志良	358.83	163,550.00
7	沈瑞东	358.83	163,550.00
8	高华	358.83	163,550.00
9	施学明	358.83	163,550.00
10	顾卫一	358.83	163,550.00
11	李萍	287.06	130,839.00
12	胡小微	287.06	130,839.00
13	黄建忠	215.30	98,128.00
14	黄江	191.38	87,224.00
15	袁国兵	143.53	65,419.00
16	蒋嵬	143.53	65,419.00
17	蔡建春	143.53	65,419.00
18	施永成	143.53	65,419.00
19	钱利东	143.53	65,419.00
20	黄建清	143.53	65,419.00
21	魏琴	47.840	21,805.00
	合计	19,137.50	8,722,638.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姓名	郝世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23670421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9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城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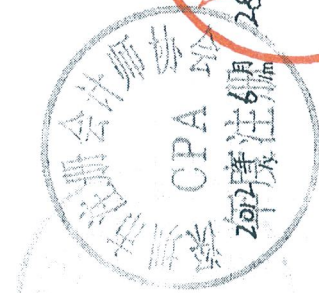




姓名	吴萃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0119811005109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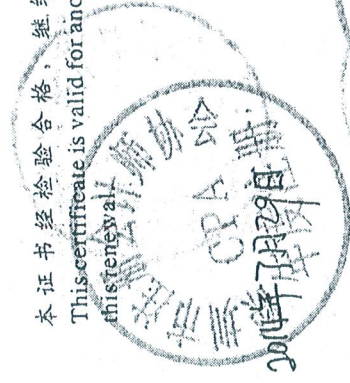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川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外滩银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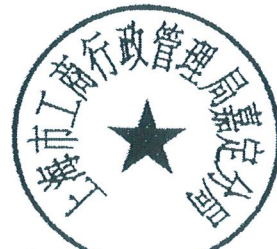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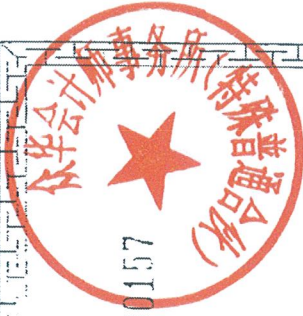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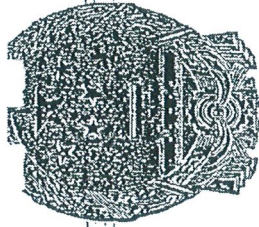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



证书序号：00015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727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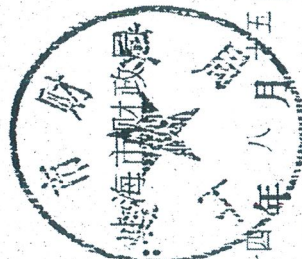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4814.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53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5)6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